

# 臺南市管樂團招考團員簡章

1. 應考資格：不拘中華民國國民，凡經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畢業者或滿18歲之社會人士，並具有管樂演奏能力及經驗者。
2. 職務性質：本團所有職務均為無給職。
3. 招考項目：
  - ① 長笛(亦可兼考短笛)② 豎笛③ 雙簧管④ 巴松管⑤ 中音、次中音、上低音薩克斯風⑥ 長號⑦ 小號⑧ 法國號⑨ 上低音號⑩ 低音號⑪ 低音大提琴⑫ 打擊⑬ 豎琴
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1年3月5日**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報名方式：(1)通訊報名：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
請寄至：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142-1號 臺南市管樂團 廖小姐 收  
(2)試務詢問電話：06-5907609 廖小姐。
6. 報名手續：(1)填寫報名表(黏貼本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)。  
(2)護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
(3)學歷證明(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在學者需附上在學證明)。  
(4)自選曲樂譜5份。
7. 考試日期：**111年3月20日(日)下午1點30分**，實際考試時段及初審合格名單將於**111年3月11日前**公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>)。
8. 考試地點：**新化演藝廳(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142-1號)**。
9. 考試內容：(1)面試5分鐘，由甄選委員提問，應考人即席回答(佔25%)  
(2)自選曲—任選一首樂曲快板樂章(3分鐘，佔40%)。  
(3)視奏，依現場評審委員隨機指定曲目(3分鐘，佔35%)。  
(4)打擊一律應考鍵盤樂器。
10. 放榜：**111年3月25日**於臺南市文化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E-mail、電話個別通知。
11. 注意事項：(1)伴奏自備，無伴奏亦可。  
(2)除打擊樂器、低音大提琴外，應試者請自備樂器。  
(3)初試錄取人員本團保有三個月試用期，並遵守本團規定，期滿發給聘書。

# 臺南市管樂團招考團員報名表

NO.

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	性 別	
戶 籍 所 在 地	縣 鄉鎮 市 區	里 路 鄰 街	段 巷	弄 號	
現 在 通 訊 處					
e-mail			手 機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
經 歷	現任服務單位	職 務	起 訖 年 月	備 註	
報 考 樂 器		學 習 年 數			
演 奏 紀 錄	參加過的樂團或獨奏紀錄		起 訖 時 間	演 出 地 點	
自 選 曲					
其 他 專 長 樂 器					
				照片黏貼處	